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11 月 21 日校教評通過

101 年 1 月 6 日校教評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2 日校教評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

1、由各學院院教評成員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各推選一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為委員，並將委員名單送至通識教育中心彙整；新推選委員名單送達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後，原推選委員之任命自然截止，由新任推選委員銜接擔任之。

2、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舉校內七位副教授職級(含)以上，且非各學院院教評成員之專任教師，簽請校長圈選一至五位為委員。

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開並任主席，主任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另置秘書一人，得由助教兼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本委員會審議事項：

(一)核心通識課程校內外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等事項。

(二)本校專任教師支援開設核心通識課程之相關審議事項。

(三)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五、本委員會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其餘審議事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並以壹次票選為限。惟對兼任教師之初聘、升等、解聘或停聘事項，則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本委員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評審必須迴避。辦理兼任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 5 人時，應由本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七、教師解聘或停聘如事證明確，而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委員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八、申請人對本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

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